

ICS 43.180
R 17
备案号:

J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

JT/T 633-2005

汽车悬架转向系间隙检查仪

Automotive suspension and steering clearance tester

2005-09-21 发布

2006-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型号.....	1
4 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2
7 标志、标签、使用说明书.....	3
8 包装、运输、贮存.....	3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维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7）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成都成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单位：成都弥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石家庄华燕汽车检测设备厂、
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戚桂芬、张晓光、陈南峰、田国华。

汽车悬架转向系间隙检查仪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悬架转向系间隙检查仪(以下简称间隙仪)的型号、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由机械、液压系统和电气部分组成、承载质量不大于13 000 kg的间隙仪。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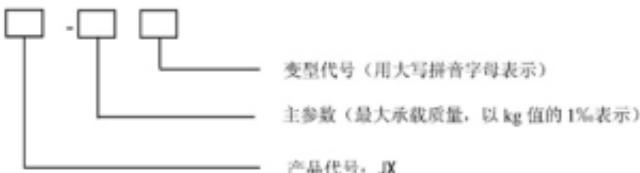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91—2000, eqv ISO 780: 1997)

GB 5226.1—2002 机械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IEC 60204-1: 2000, IDT)

GB 9969.1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3 型号



示例：最大承载质量为10 000 kg的间隙仪，型号表示为：JX-10。

4 要求

4.1 工作条件

工作条件如下：

- 环境温度：0℃～40℃；
- 相对湿度：不大于85%；
- 电源电压：额定电压×(1±10%)。

4.2 一般要求

4.2.1 开关、按钮及插座、接线端子等应有明显的文字或符号标志。

4.2.2 焊缝应平整、均匀、牢固；不应有漏焊、烧穿、假焊。

4.2.3 油漆外观应光滑平整、色彩均匀，不应有明显的流痕、桔皮、起泡。

4.3 性能

4.3.1 液压系统工作应正常、无异响、无漏油现象。

4.3.2 每边台面板最大单向位移量 20 mm～50 mm。

4.3.3 每边台面板最大总位移量 40 mm～100 mm。

4.3.4 单侧台面板推力不小于 20 kN。

4.3.5 间隙仪在最大允许承载质量的负荷状态下，静压 2 h 卸载后，间隙仪工作应正常。

4.4 安全

4.4.1 绝缘电阻不小于 1 MΩ。

4.4.2 接地电阻不大于 4 Ω。

5 试验方法

5.1 试验条件

试验条件与 4.1 相同。

5.2 一般要求

用目测法检测，并应符合 4.2 要求。

5.3 性能

5.3.1 打开电源，启动液压系统，运行台面板至一根限位位置，此时，调整调压阀，将液压系统的压力调至额定压力，1 min 后，用目测方法检验液压系统，应符合 4.3.1 的规定。

5.3.2 用钢直尺直接测量台面板的单向位移量应符合 4.3.2 的要求。

5.3.3 用钢直尺直接测量台面板的总位移量应符合 4.3.3 的要求。

5.3.4 用测力计测量单侧台面板推力应符合 4.3.4 的要求。

5.3.5 将重物置于间隙仪台面板上，呈最大允许承载质量的负荷状态，静压 2 h 卸载后，启动间隙仪，间隙仪工作应正常。

5.4 安全

5.4.1 绝缘电阻按 GB 5226.1—2002 中 19.3 进行试验，并应符合 4.4.1 的要求。

5.4.2 用接地电阻测量仪测量保护导线端子与设备任何导体零件和金属外壳之间的电阻，应符合 4.4.2 的要求。

6 检验规则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1 出厂检验

6.1.1 间隙仪应经企业质检部门逐台检验合格，并签发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6.1.2 出厂检验项目为 4.2、4.3.1、4.3.2、4.3.3、4.4。

6.1.3 判定规则：出厂检验项目全部检验合格，判为合格；若出厂检验项目中有不合格项，应返工后复验，所有项目合格后判为合格。

6.2 型式检验

6.2.1 正常生产三年时，应进行型式检验，凡属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试制定型鉴定时；
- 原材料、结构、部件有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6.2.2 抽样：型式检验样机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台。

6.2.3 型式检验项目按第 4 章要求进行逐项检验。

6.2.4 判定规则：按 6.2.3 检验后，若有不合格项，则加倍抽样，若合格，则判为型式检验合格。否则，则判定本次型式检验不合格。

7 标志、标签、使用说明书

7.1 标志

7.1.1 产品标牌应有下列内容:

- a) 企业名称;
- b) 产品名称、型号;
- c) 允许承载质量;
- d) 出厂编号、出厂日期(年、月)。

7.1.2 外包装箱上应有下列内容:

- a) 企业名称和地址;
- b) 产品名称及型号;
- c) 发往地址和收货单位;
- d) 出厂编号及箱号;
- e) 箱体外形尺寸、总质量;
- f) 向上、怕雨、禁止堆码、由此吊起等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7.2 标签

7.2.1 产品合格证应有下列内容:

- a) 产品型号、名称;
- b) 出厂编号、出厂日期;
- c) 执行标准编号;
- d) 检验员代号、检验日期;
- e) 产品检验合格印章;
- f) 企业名称。

7.2.2 装箱单上应有下列内容:

- a) 产品型号、名称;
- b) 质量;
- c) 包装物的名称、规格、数量。

7.3 使用说明书

产品使用说明书按GB 9969.1要求编写。

8 包装、运输、贮存

8.1 包装

内包装用防潮材料包好，在周围垫防震材料，外罩塑料套后放入框架木箱；电器设备包装应采用防震、抗冲击材料；包装箱应有防雨、防潮措施。

8.2 运输

运输中应防潮、防震、防冲击。

8.3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无酸碱性和其他腐蚀性气体的室内。